

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

110年03月25日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推展圖書館服務，提供鄉民從事公益活動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國中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及責任心，並嚴守時間，能依規定服勤者。
- 三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圖書館館舍環境打掃。
 - (二)流通櫃檯讀者服務。
 - (三)書籍上架與歸還服務。
 - (四)活動支援。
 - (五)說故事志工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館實際需求給予適時分配服務時段。
- 五、服務權利：志工服務需滿20小時以上，即可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乙紙(附件一)，惟說故事志工可依實際服務時數，於服務當年度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。
- 六、服務義務：
 - (一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志工服務期間，應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，有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，損及本館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館保留取消登記服務時段之權利。
 - (三)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，登記服務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，若遲到、未請假合計兩次，本館不

再提供登記。

(四)志工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，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，以做好讀者服務為榮譽。

(五)服務期間請聽從館員指示協助館務推行，嚴禁滑手機、群聚聊天及擅離職守。

七、招募方式：請洽圖書館服務人員或來電 04-8942980#210，並填列志工申請表(附件二)本館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八、本館志工服務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發布停班停課公告，免到館服務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未公告停班停課時，請自行慎重考量安全，未到館服務者，本館一律視為請假。

九、服務態度良好，成績優良之志工由本館表揚獎勵。

十、運用志工服務所需費用，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